

## 典型性案例评选活动

### 利害关系人日照市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异议案

#### 【裁判摘要】

案件审理期间，利害关系人为被执行人提供保证，同意为法院查封被执行人的 3 200 万元保全财产限额提供解除查封担保，并未明确表示是在去除查封土地使用权抵押价值后的剩余价值范围之内承担保证责任。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法院裁定利害关系人在 3 200 万元保证责任范围内向申请执行人清偿债务，而非在去除查封土地使用权抵押价值后的剩余价值范围之内承担保证责任。

利害关系人（异议人）：日照市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日照市烟台路 269 号 5 号楼 8 层。

法定代表人：吴飞，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秦四锋，山东律苑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伟，山东律苑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执行人：山东潍焦集团薛城能源有限公司，住所地枣庄市薛城区临泉路 68 号。

法定代表人：刘良玉，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刘崇恩，山东舜翔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执行人：中圣天下能源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东城区幸福北里甲 17 号楼 1-118。

法定代表人：田新民，董事长。

被执行人：山东日照焦电有限公司，住所地日照市岚山区。

法定代表人：杨君田，执行董事。

日照市中级人民法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山东潍焦集团薛城能源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中圣天下能源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山东日照焦电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一案中，利害关系人日照市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对（2016）鲁11执121号之三执行裁定不服，向日照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书面异议。

利害关系人日照市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称，利害关系人提出异议的焦点问题是利害关系人无条件承担3200万元清偿责任还是在日岚国用（2013）第001186号、第001187号、第001188号土地使用权证项下土地使用权剩余价值范围之内承担3200万元以下的清偿责任。事实与理由：一、在山东潍焦集团薛城能源有限公司申请查封前，山东日照焦电有限公司以案涉3宗土地使用权为抵押向日照银行申请了多笔贷款，目前仍未偿还。二、为了保证判决得到执行，山东潍焦集团薛城能源有限公司诉前申请保全了已经设置抵押权的案涉3宗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的余值才是山东潍焦集团薛城能源有限公司有可能取得的财产权益的损失。三、担保函中的保全财产限额，首先应当确定3宗土地使用权的价值，核实抵押权人日照银行的债权总额并予以扣除，剩余价值才是保全财产的实际价值。四、山东潍焦集团薛城能源有限公司在诉讼过程中应当追加利害关系人为共同被告，参加一、二审的诉讼程序，山东潍焦集团薛城能源有限公司未追加利害关系人为共同被告可视为对其权利的放弃。另外，法院在审理过程中未向山东潍焦集团薛城能源有限公司释明是否追加利害关系人作为被告，剥夺了利害关系人的抗辩权，侵害了利害关系人参加诉讼的权利。利害关系人未参加庭审，未在生效法律文书中明确

利害关系人是否承担担保责任。五、自二审判决生效之日，山东潍焦集团薛城能源有限公司未及时申请执行，即使利害关系人应承担担保责任，对扩大部分的利息损失利害关系人不应承担担保责任。2015年12月22日，二审判决生效，山东潍焦集团薛城能源有限公司在2017年4月向法院申请执行，山东潍焦集团薛城能源有限公司怠于积极行使执行权所导致的利息损失，应由山东潍焦集团薛城能源有限公司自己承担。另外二审判决山东日照焦电有限公司应承担的利息按照同期人民币的四倍利息进行计算，该利息计算标准过高。六、山东潍焦集团薛城能源有限公司在山东日照焦电有限公司完成银行转贷并办理完毕相关抵押手续后，完全可以再向法院申请查封土地，以保证其最终权利的行使。但山东潍焦集团薛城能源有限公司未再向法院申请查封的行为属于其没有积极行使权力，不应将责任转嫁给利害关系人。七、(2016)鲁11执121号之三执行裁定作出之前，法院应当首先确定中圣天下能源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不能清偿的债务数额。八、(2016)鲁11执121号之三执行裁定作出之前，法院应当保证利害关系人的听证、陈述、申辩权，在未保证利害关系人上述权利前，不应裁定利害关系人承担债务。

综上所述，利害关系人出具的担保函是解封担保，是为解除土地使用权查封而提供的担保。在案涉3宗土地使用权已经设置抵押的情况下，利害关系人只应当在抵押权人行使抵押权后土地使用权剩余价值范围之内承担3200万元以下的清偿责任，且执行程序中未保证利害关系统人行使享有的权利，故请求撤销(2016)鲁11执121号之三执行裁定，裁定利害关系人在日岚国用(2013)第001186号、第001187号、第001188号土地使用权证项下土地

使用权剩余价值范围之内，向山东潍焦集团薛城能源有限公司清偿被执行人山东日照焦电有限公司在（2016）鲁11执121号执行案中不能清偿部分的债务。

申请执行人山东潍焦集团薛城能源有限公司称，一、案涉3宗土地使用权早在2014年就已经解除查封，利害关系人出具担保函，主动申请由利害关系人在解除案涉3宗土地使用权查封的基础上承担连带担保责任。二、山东潍焦集团薛城能源有限公司从未转嫁任何责任给利害关系人，解除对案涉三宗土地使用权的查封并非申请执行人申请所致，而是法院依职权所为，法院作出解封裁定的前提是利害关系人主动提供金额为32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在申请执行人没有对案涉三宗土地设定抵押权的情况下，申请执行人对各方当事人及标的物享有法律赋予的充分选择权，这是不以利害关系人的意志为转移的。三、关于利害关系人承担金额的问题，被执行人中圣天下能源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已经资不抵债，法院只能严格按照生效判决的内容，责令利害关系人在3200万元的限额内承担连带还款义务。四、法院裁定利害关系人承担保证责任有法律依据，对于是否允许其申辩没有相关法律规定。综上所述，利害关系人的异议理由违反事实与法律规定，不能成立。

日照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查明，山东潍焦集团薛城能源有限公司与中圣天下能源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山东日照焦电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一案，2013年12月6日，山东潍焦集团薛城能源有限公司向日照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诉前财产保全申请，请求冻结中圣天下能源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山东日照焦电有限公司的财产。2013年12月17日，日照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日保字第

3号民事裁定，冻结中圣天下能源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山东日照焦电有限公司的银行存款人民币3200万元或查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其他财产，查封了山东日照焦电有限公司名下的日岚国用（2013）第001186号、第001187号、第001188号项下的土地使用权。山东日照焦电有限公司以生产经营急需以上土地使用权抵押担保融资为由，请求解除对上述土地使用权的查封。2014年12月22日，日照市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称为日照市信用担保有限公司）应山东日照焦电有限公司的申请，向日照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担保函，同意为（2014）日保字第3号民事裁定所查封的3200万元保全财产限额提供解除查封担保。2014年12月23日，日照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日商初字第15-1号民事裁定：解除对山东日照焦电有限公司名下的日岚国用（2013）第001186号、第001187号、第001188号项下的土地使用权的查封。2015年1月28日，日照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日商初字第15号民事判决：一、中圣天下能源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山东潍焦集团薛城能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金本金2227.7137万元及利息（利息以本金2227.7137万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四倍，自2013年3月15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款日止）；二、中圣天下能源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山东潍焦集团薛城能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金本金286.9808万元及利息（利息以本金286.9808万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金融机构计收逾期贷款利息标准，自2013年7月11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款日止）；三、驳回山东潍焦集团薛城能源有限公司对山东日照焦电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四、驳回山东潍焦集团薛城能源有限公司本案的其他诉讼请求。山东

潍焦集团薛城能源有限公司不服该判决，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2015年11月30日，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鲁商终字第222号民事判决：一、维持山东省日照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日商初字第15号民事判决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二、撤销山东省日照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日商初字第15号民事判决第三项；三、山东日照焦电有限公司对山东省日照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日商初字第15号民事判决第一项、第二项确定的债务，对中圣天下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不能清偿部分的二分之一承担赔偿责任。

判决生效后，中圣天下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山东日照焦电有限公司未按照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履行义务。2016年3月22日，山东潍焦集团薛城能源有限公司向日照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因被执行人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日照市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在审理案件期间自愿为山东日照焦电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日照市中级人民法院据此解除了对山东日照焦电有限公司名下财产的保全措施。执行过程中，2017年4月5日，日照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鲁11执121号之三执行裁定：日照市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在保证责任范围内向山东潍焦集团薛城能源有限公司清偿被执行人山东日照焦电有限公司在本案中不能清偿部分的债务。日照市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对该裁定不服，向日照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书面异议。

日照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对于利害关系人提出的第一、二、三项异议理由，主要是针对利害关系人承担保证责任的范围问题。对于该异议理由，《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85条规定：人民法院在审理案件期间，保证

人为被执行人提供保证，人民法院据此未对被执行人的财产采取保全措施或解除保全措施的，案件审结后如果被执行人无财产可供执行或其财产不足清偿债务时，即使生效法律文书中未确定保证人承担责任，人民法院有权裁定执行保证人在保证责任范围内的财产。本案中，因日照市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在审理案件期间为山东日照焦电有限公司提供保证，同意为日照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日保字第3号裁定书所查封的3200万元保全财产限额提供解除查封担保，日照市中级人民法院据此解除了对山东日照焦电有限公司名下财产的保全措施。在被执行人财产不足清偿债务时，日照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日照市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在担保函载明的保证责任范围内向山东潍焦集团薛城能源有限公司清偿被执行人山东日照焦电有限公司在本案中不能清偿部分的债务正确，日照市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请求撤销（2016）鲁11执121号之三执行裁定、裁定利害关系人在日岚国用（2013）第001186号、第001187号、第001188号土地使用权证项下土地使用权剩余价值范围之内，向山东潍焦集团薛城能源有限公司清偿被执行人山东日照焦电有限公司在（2016）鲁11执121号执行案中不能清偿部分的债务的异议理由不能成立。

对于利害关系人提出的第四项异议理由，系针对本案执行依据所提出，属于对审判程序所提出的异议，不属于执行异议程序审查的范畴，对于利害关系人在本案中提出的该项异议理由，日照市中级人民法院不予审查。利害关系人如对执行依据有异议，可以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办理。

对于利害关系人提出的第五项异议理由，主要针对申请执行人是否及时向法院申请执行的问题。2015年11月30日，山东省

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鲁商终字第 222 号民事判决，该判决生效后，被执行人未按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履行义务。2016 年 3 月 22 日，申请执行人向日照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九条第一款“申请执行的期间为二年”的规定，利害关系人该项异议理由不能成立。

对于利害关系人提出的第六项异议理由，系山东潍焦集团薛城能源有限公司未在银行转贷并办理完毕相关抵押手续后再向日照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查封案涉三宗土地使用权的行为是否对（2016）鲁 11 执 121 号之三执行裁定正确与否产生影响的问题。本案审查的关键问题是（2016）鲁 11 执 121 号之三执行裁定是否正确，即日照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据日照市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22 日向法院出具的担保函裁定利害关系人在保证责任范围内向申请执行人清偿被执行人山东日照焦电有限公司在本案中不能清偿部分的债务是否正确。利害关系人是否再向法院申请查封案涉三宗土地使用权，属于申请执行人权利行使问题，申请执行人是否行使该权利，与（2016）鲁 11 执 121 号之三执行裁定是否正确无关联性，对日照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据日照市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担保函作出的（2016）鲁 11 执 121 号之三执行裁定正确与否不产生影响。

对于利害关系人提出的第七项异议理由，系日照市中级人民法院在作出（2016）鲁 11 执 121 号之三执行裁定之前，是否确定被执行人中圣天下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在本案中不能清偿的债务数额问题。执行过程中，经日照市中级人民法院查询，被执行人中圣天下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名下无可供执行财产，其在本案中不能清偿的债务数额即本案执行依据确定的数额。日照市中

级人民法院根据生效判决确定的内容、利害关系人向法院出具的担保函，裁定利害关系人在保证责任范围内向申请执行人清偿被执行人山东日照焦电有限公司在本案中不能清偿部分的债务并无不妥。利害关系人关于日照市中级人民法院在作出（2016）鲁 11 执 121 号之三执行裁定之前未确定被执行人中圣天下能源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在本案中不能清偿的债务数额的异议理由不能成立。

对于利害关系人提出的第八项异议理由，主要是针对日照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6）鲁 11 执 121 号之三执行裁定程序是否合法的问题。利害关系人主张日照市中级人民法院在作出该裁定之前应当保证其听证、陈述及申辩的权利，但未向法院提供相关事实与法律依据，利害关系人该项异议理由不能成立。

综上所述，（2016）鲁 11 执 121 号之三执行裁定正确，应予支持；日照市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异议理由不成立，对其异议请求，法院应予驳回。据此，日照市中级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五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执行异议和复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七条第（一）项规定，裁定驳回利害关系人日照市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的异议请求。

案例报送单位：日照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

编写人：王宗忆

# 山东省日照市中级人民法院

## 执 行 裁 定 书

(2018)鲁11执异10号

异议人(利害关系人):日照市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日照市烟台路269号5号楼8层。

法定代表人:吴飞,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秦四锋,山东律苑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伟,山东律苑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执行人:山东潍焦集团薛城能源有限公司,住所地枣庄市薛城区临泉路68号。

法定代表人:刘良玉,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刘崇恩,山东舜翔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执行人:中圣天下能源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东城区幸福北里甲17号楼1-118。

法定代表人:田新民,董事长。

被执行人:山东日照焦电有限公司,住所地日照市岚山区。

法定代表人:杨君田,执行董事。

在本院执行申请执行人山东潍焦集团薛城能源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中圣天下能源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山东日照焦电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一案中,异议人日照市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对(2016)鲁11执121号之三执行裁定不服,向本院提出书面异议。

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异议人日照市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称，异议人提出异议的焦点问题是异议人无条件承担 3 200 万元清偿责任还是在日岚国用（2013）第 001186 号、第 001187 号、第 001188 号土地使用权证项下土地使用权剩余价值范围之内承担 3 200 万元以下的清偿责任。事实与理由：一、在山东潍焦集团薛城能源有限公司申请查封前，山东日照焦电有限公司以案涉 3 宗土地使用权为抵押向日照银行申请了多笔贷款，目前仍未偿还。二、为了保证判决得到执行，山东潍焦集团薛城能源有限公司诉前申请保全了已经设置抵押权的案涉 3 宗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的余值才是山东潍焦集团薛城能源有限公司有可能取得的财产权益的损失。三、担保函中的保全财产限额，首先应当确定 3 宗土地使用权的价值，核实抵押权人日照银行的债权总额并予以扣除，剩余价值才是保全财产的实际价值。四、山东潍焦集团薛城能源有限公司在诉讼过程中应当追加异议人为共同被告，参加一、二审的诉讼程序，山东潍焦集团薛城能源有限公司未追加异议人为共同被告可视为对其权利的放弃。另外，法院在审理过程中未向山东潍焦集团薛城能源有限公司释明是否追加异议人作为被告，剥夺了异议人的抗辩权，侵害了异议人参加诉讼的权利。异议人未参加庭审，未在生效法律文书中明确异议人是否承担担保责任。五、自二审判决生效之日，山东潍焦集团薛城能源有限公司未及时申请执行，即使异议人应承担担保责任，对扩大部分的利息损失异议人不应承担担保责任。2015 年 12 月 22 日，二审判决生效，山东潍焦集团薛城能源有限公司在 2017 年 4 月向法院申请执行，山东潍焦集

团薛城能源有限公司怠于积极行使执行权所导致的利息损失，应由山东潍焦集团薛城能源有限公司自己承担。另外二审判决山东日照焦电有限公司应承担的利息按照同期人民银行的四倍利息进行计算，该利息计算标准过高。六、山东潍焦集团薛城能源有限公司在山东日照焦电有限公司完成银行转贷并办理完毕相关抵押手续后，完全可以再向法院申请查封土地，以保证其最终权利的行使。但山东潍焦集团薛城能源有限公司未再向法院申请查封的行为属于其没有积极行使权力，不应将责任转嫁给异议人。七、（2016）鲁 11 执 121 号之三执行裁定作出之前，法院应当首先确定中圣天下能源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不能清偿的债务数额。八、（2016）鲁 11 执 121 号之三执行裁定作出之前，法院应当保证异议人的听证、陈述、申辩权，在未保证异议人上述权利前，不应裁定异议人承担债务。

综上所述，异议人出具的担保函是解封担保，是为解除土地使用权查封而提供的担保。在案涉 3 宗土地使用权已经设置抵押的情况下，异议人只应当在抵押权人行使抵押权后土地使用权剩余价值范围之内承担 3 200 万元以下的清偿责任，且执行程序中未保证异议人行使享有的权利，故请求撤销（2016）鲁 11 执 121 号之三执行裁定，裁定异议人在日岚国用（2013）第 001186 号、第 001187 号、第 001188 号土地使用权证项下土地使用权剩余价值范围之内，向山东潍焦集团薛城能源有限公司清偿被执行人山东日照焦电有限公司在（2016）鲁 11 执 121 号执行案中不能清偿部分的债务。

申请执行人山东潍焦集团薛城能源有限公司称，一、案涉 3

宗土地使用权早在 2014 年就已经解除查封，异议人出具担保函，主动申请由异议人在解除案涉 3 宗土地使用权查封的基础上承担连带担保责任。二、山东潍焦集团薛城能源有限公司从未转嫁任何责任给异议人，解除对案涉三宗土地使用权的查封并非申请执行人申请所致，而是法院依职权所为，法院作出解封裁定的前提是异议人主动提供金额为 3 2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在申请执行人没有对案涉三宗土地设定抵押权的情况下，申请执行人对各方当事人及标的物享有法律赋予的充分选择权，这是不以异议人的意志为转移的。三、关于异议人承担金额的问题，被执行人中圣天下能源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已经资不抵债，法院只能严格按照生效判决的内容，责令异议人在 3 200 万元的限额内承担连带还款义务。四、法院裁定异议人承担保证责任有法律依据，对于是否允许其申辩没有相关法律规定。综上所述，异议人的异议理由违反事实与法律规定，不能成立。

本院查明，山东潍焦集团薛城能源有限公司与中圣天下能源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山东日照焦电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一案，2013 年 12 月 6 日，山东潍焦集团薛城能源有限公司向本院提出诉前财产保全申请，请求冻结中圣天下能源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山东日照焦电有限公司的银行存款人民币 3 200 万元或查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其他财产。2013 年 12 月 17 日，本院作出（2014）日保字第 3 号民事裁定，冻结中圣天下能源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山东日照焦电有限公司的银行存款人民币 3 200 万元或查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其他财产，查封了山东日照焦电有限公司名下的日岚国用（2013）第 001186 号、第 001187 号、第 001188 号项下

的土地使用权。山东日照焦电有限公司以生产经营急需以上土地使用权抵押担保融资为由，请求解除对上述土地使用权的查封。2014年12月22日，日照市信用担保有限公司应山东日照焦电有限公司的申请，向本院出具担保函，同意为本院（2014）日保字第3号民事裁定所查封的3200万元保全财产限额提供解除查封担保。2014年12月23日，本院作出（2014）日商初字第15-1号民事裁定：解除对山东日照焦电有限公司名下的日岚国用（2013）第001186号、第001187号、第001188号项下的土地使用权的查封。2015年1月28日，本院作出（2014）日商初字第15号民事判决：一、中圣天下能源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山东潍焦集团薛城能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金本金2227.7137万元及利息（利息以本金2227.7137万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四倍，自2013年3月15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款日止）；二、中圣天下能源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山东潍焦集团薛城能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金本金286.9808万元及利息（利息以本金286.9808万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金融机构计收逾期贷款利息标准，自2013年7月11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款日止）；三、驳回山东潍焦集团薛城能源有限公司对山东日照焦电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四、驳回山东潍焦集团薛城能源有限公司本案的其他诉讼请求。山东潍焦集团薛城能源有限公司不服该判决，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2015年11月30日，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鲁商终字第222号民事判决：一、维持山东省日照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日商初字第15号民事判决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

二、撤销山东省日照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日商初字第15号民事判决第三项；三、山东日照焦电有限公司对山东省日照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日商初字第15号民事判决第一项、第二项确定的债务，对中圣天下能源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不能清偿部分的二分之一承担赔偿责任。

判决生效后，中圣天下能源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山东日照焦电有限公司未按照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履行义务。2016年3月22日，山东潍焦集团薛城能源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因被执行人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日照市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称为日照市信用担保有限公司）在审理案件期间自愿为山东日照焦电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本院据此解除了对山东日照焦电有限公司名下财产的保全措施。2017年4月5日，本院作出（2016）鲁11执121号之三执行裁定：日照市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在保证责任范围内向山东潍焦集团薛城能源有限公司清偿被执行人山东日照焦电有限公司在本案中不能清偿部分的债务。日照市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对该裁定不服，向本院提出书面异议。

另查明，日照市信用担保有限公司于2014年12月22日向本院出具的担保函内容为：鉴于本保函的申请人山东日照焦电有限公司与山东潍焦集团薛城能源有限公司纠纷一案，山东日照焦电有限公司名下日岚国用（2013）第001186号、第001187号、第001188号土地使用权证项下土地使用权已经被贵院查封。为了保证山东日照焦电有限公司充分履行其诉讼保全不利后的赔偿义务，应山东日照焦电有限公司的申请，我公司即日照市信用担保有限公司特向贵院就上述已查封土地解除查封事宜提供担保。日照市

信用担保有限公司同意为贵院（2014）日保字第 3 号裁定书所查封的叁仟贰佰万元整（小写 3 200 万元）保全财产限额提供解除查封担保。

还查明，日照市信用担保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将名称变更为日照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又于 2016 年 2 月 19 日将名称变更为日照市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本院认为，对于异议人提出的第一、二、三项异议理由，主要是针对异议人承担保证责任的范围问题。对于该异议理由，《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 85 条规定：人民法院在审理案件期间，保证人为被执行人提供保证，人民法院据此未对被执行人的财产采取保全措施或解除保全措施的，案件审结后如果被执行人无财产可供执行或其财产不足清偿债务时，即使生效法律文书中未确定保证人承担责任，人民法院有权裁定执行保证人在保证责任范围内的财产。本案中，因日照市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在审理案件期间为山东日照焦电有限公司提供保证，同意为本院（2014）日保字第 3 号裁定书所查封的 3 200 万元保全财产限额提供解除查封担保，本院据此解除了对山东日照焦电有限公司名下财产的保全措施。在被执行人财产不足清偿债务时，本院裁定日照市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在担保函载明的保证责任范围内向山东潍焦集团薛城能源有限公司清偿被执行人山东日照焦电有限公司在本案中不能清偿部分的债务正确，日照市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请求撤销（2016）鲁 11 执 121 号之三执行裁定、裁定异议人在日岚国用（2013）第 001186 号、第 001187 号、第 001188 号土地使用权证项下土地使用权剩余价

值范围之内，向山东潍焦集团薛城能源有限公司清偿被执行人山东日照焦电有限公司在（2016）鲁11执121号执行案中不能清偿部分的债务的异议理由不能成立。

对于异议人提出的第四项异议理由，系针对本案执行依据所提出，属于对审判程序所提出的异议，不属于执行异议程序审查的范畴，对于异议人在本案中提出的该项异议理由，本院不予审查。异议人如对执行依据有异议，可以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办理。

对于异议人提出的第五项异议理由，主要针对申请执行人是否及时向法院申请执行的问题。2015年11月30日，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鲁商终字第222号民事判决，该判决生效后，被执行人未按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履行义务。2016年3月22日，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九条第一款“申请执行的期间为二年”的规定，异议人该项异议理由不能成立。

对于异议人提出的第六项异议理由，系山东潍焦集团薛城能源有限公司未在银行转贷并办理完毕相关抵押手续后再向本院申请查封案涉三宗土地使用权的行为是否对（2016）鲁11执121号之三执行裁定正确与否产生影响的问题。本案审查的关键问题是（2016）鲁11执121号之三执行裁定是否正确，即本院依据日照市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12月22日向本院出具的担保函裁定异议人在保证责任范围内向申请执行人清偿被执行人山东日照焦电有限公司在本案中不能清偿部分的债务是否正确。异议人是否再向本院申请查封案涉三宗土地使用权，属于申请执行人权利行使问题，申请执行人是否行使该权利，与（2016）鲁11执

121号之三执行裁定是否正确无关联性，对本院依据日照市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担保函作出的（2016）鲁11执121号之三执行裁定正确与否不产生影响。

对于异议人提出的第七项异议理由，系本院在作出（2016）鲁11执121号之三执行裁定之前，是否确定被执行人中圣天下能源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在本案中不能清偿的债务数额问题。执行过程中，经本院查询，被执行人中圣天下能源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名下无可供执行财产，其在本案中不能清偿的债务数额即本案执行依据确定的数额。本院根据生效判决确定的内容、异议人向本院出具的担保函，裁定异议人在保证责任范围内向申请执行人清偿被执行人山东日照焦电有限公司在本案中不能清偿部分的债务并无不妥。异议人关于本院在作出（2016）鲁11执121号之三执行裁定之前未确定被执行人中圣天下能源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在本案中不能清偿的债务数额的异议理由不能成立。

对于异议人提出的第八项异议理由，主要是针对本院作出的（2016）鲁11执121号之三执行裁定程序是否合法的问题。异议人主张本院在作出该裁定之前应当保证其听证、陈述及申辩的权利，但未向本院提供相关事实与法律依据，异议人该项异议理由不能成立。

综上所述，（2016）鲁11执121号之三执行裁定正确，应予支持；异议人理由不成立，对其异议请求，本院予以驳回。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五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执行异议和复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七条第（一）项规定，裁定驳回日照市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的异

议请求。

报送单位：山东省日照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局

案例编写人：王宗忆